

(上接B73版)

关于表决方法的说明：
 1.本次会议以议案表决的方式每名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栏目里划“√”，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3.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本议案表决票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债券持有人(人)代表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差异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及暂行规定。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到龄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雷德友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现已办理完退休手续,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或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来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授权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陆培娟 因公 黄黎明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明乳业 600597 不适用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陈晓东 021-54845207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宛平南路578号

电子邮箱 600597@brightlairy.com chenmh@brightlair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1,945,057 24,227,319,907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24,75,270 8,922,461,845 +0.53

本报告期 上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3,17,207 14,139,101,498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401,016 337,968,126 -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422,069 316,608,075 +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00,270 615,604,748 -6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4.19 减少1.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2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80,827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占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4号)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明乳业”)非公开发行股票154,153,354股,每面股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9,999,0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9,472,488.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92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金额(元)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8,491,206.5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185,006.0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38,2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2,319,6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9,945,781.9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60,360,630.79 元(2021年 297,389,149.39 元,2022 年 1,199,692,554.93 元,2023 年 1-6 月 59,185,006.09 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

的金额为人民币 1,194,461,630.79 元(2021 年 0 月,2022 年 932,182,704.32 元,2023 年 204,093,920.38 元,2024 年 1-6 月 59,185,006.09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64,899,000.00 元(2021 年 297,389,149.39 元,2022 年 267,509,850.61 元,2023 年 0 月),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21,249,633.81 元(2021 年 4,148,486.98 元,2022 年 13,761,617.17 元,2023 年 5,426,833.98 元,2024 年 1-6 月 642,319,68 元)。2024 年度余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9,945,781.92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支付周期较长的待支付款项,履约保证金尾款合计 65,541,784.85 元将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5,541,784.85 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准光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卫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阜阳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准光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行业监管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金额(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

7,230,510,115 8,000,759,208 -9.67

1,091,971,145 1,098,436,351 -2.33

600,000,450 1,052,619,240 -42.99

749,169,847 809,843,967 -7.49

注:牧业产品收入降低主要是因为受市场行情影响,饲料业务收入下降。

二、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

注:本公司经营情况对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黎明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8,56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7,4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9.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4%。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获悉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 否 本次质押股数 是 否 限售 质押开始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是 4,100,000 否 是 2024.8.29 建设银行 2.06 0.54 补充质押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0,000 否 是 2024.8.29 中银证券 0.40 0.11 补充质押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是 850,000 否 是 2024.8.28 中信银行 0.43 0.11 补充质押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是 4,200,000 否 是 2024.8.28 招商银行 2.12 0.55 补充质押

合计 是 9,950,000 否 是 - - 5.01 1.31 -